附件1：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测评加分细则

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0.8+其他测评成绩\*0.2。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为100 分。其他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获得竞赛奖励、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等6个方面。学生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分，单项加分的最高分值不超过 20 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加分细则** |
| --- | --- | --- | --- |
| 1 | 参军入伍 | 5分 | 提供入伍证书，经审核通过后，加5分。 |
| 2 | 志愿服务 | 5分 | 参与志愿服务并凭主办方提供的志愿者证书在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登记且通过。加分规则如下：1次/分（5小时/次）。 |
| 3 | 国际组织实习 | 5分 |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加分规则如下：3分/项。注：需提供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过程材料，如照片、工作内容及相关证明等。 |
| 4 | 科研成果 | 35分 | （1）学术论文：SCI论文（SCI摘要性论文除外）、SSCI、EI、CSSCI，20分/篇；中文核心期刊、CSCD学术论文，10分/篇。论文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1.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0分、实用新型设计专利10分、外观设计专利3分。只限申请人排名第一，且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注：论文和专利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成果，其中论文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学生发表论文的收录情况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其所在期刊的收录情况为准。（3）获国家级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并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获得指导老师认可。国家级项目排名第一、二、三申请人加分值分别为:20、10、5分。同类型项目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值加分。  |
| 5 | 竞赛获奖 | 30分 | 国家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1）个人按获奖证书排名计分，排名第一者按相应奖项满分计分，排名第二者按排名第一分值的1/2计分，排名第三者按排名第一分值的1/3计分，以此类推。（2）比赛如同时设团体奖和单项奖，则只取一项，就高不就低。（3）基础类学科国家级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化学学科、材料学科竞赛奖项按照对应等级奖项得分；与化学学科、材料学科相关的学科竞赛，按对应等级分值的50%计分。（4）以申请人为法人且个人占股超过30%的初创企业(学生入学后注册)。注册公司按年营业额加分：超2000万加20分，超1000万加10分，超500万加5分，超300万加3分。注：专利类和软著及外观设计类需授权；公司流水需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5）获得2025年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奖励奖项参照全国赛事加分。 |
| 6 | 荣誉奖励 | 20分 | （1）国家奖学金15分；（2）国家励志奖学金5分；（3）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15、10、5分。以上可累计加分；但同一项荣誉或奖励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取最高值。 |

**注意事项：**

1.必须提供加分项目相应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核鉴定通过后方可加分，一旦发现抄袭、造假、冒名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推免生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2.所有参与推免生测评、加分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论文、著作、竞赛等认定，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